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出席雙邊勞工會議)

赴泰國出席第 19 屆臺泰勞工會議

服務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職稱姓名：署長 黃秋桂

組長 薛鑑忠

專門委員 莊國良

科長 于曉秋

科員 顏子健

派赴地區：泰國曼谷

出國期間：107 年 7 月 18 日至 107 年 7 月 20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目 錄

摘要.....	1
壹、目的.....	2
貳、臺泰雙方出席名單.....	3
參、出國行程.....	5
肆、第 19 屆臺泰勞工會議情形.....	7
伍、心得及建議.....	14
附錄、第 19 屆臺泰勞工會議照片.....	15

摘要

本部自 78 年開放外籍勞工來臺工作，陸續引進菲律賓、印尼、泰國及越南等國家勞工，來臺從事製造工作、營造工作、海洋漁撈工作、家庭與機構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工作。本部為加強與各外籍勞工來源國勞工事務合作關係，雙方定期輪流召開雙邊勞工會議，共商勞工事務合作議題。

本次(第 19 屆)臺泰勞工會議輪由泰國主辦，並於 107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0 日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黃署長秋桂率團，應泰方邀請出席會議，雙方就多項議題交換意見，獲致主要結論如下：

- 一、 臺泰雙方同意持續研議有效解決非法泰籍勞工積欠醫療費用之機制。
- 二、 泰方同意轉送臺方新版宣導影片至外籍勞工職前訓練中心作為勞工來臺工作前的職前教育訓練教材，並持續加強毒品及酒駕防制宣導。
- 三、 臺方同意提供病患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機制，並加強向雇主及仲介公司宣導應協助泰國勞工就診及複診事宜。
- 四、 臺泰雙方同意向泰國勞工加強宣導，臺方仲介公司向外籍勞工收取服務費用之規定，且有服務才能收費，臺方並將於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加註說明。

除舉行雙邊勞工會議外，我方代表團另參訪泰國勞工部技術發展廳所屬技術發展學校，就泰國辦理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情形互相交換意見。

壹、目的

為協調聯繫各項外籍勞工引進與管理事務，以及促進我國與外籍勞工來源國雙邊勞工事務合作關係，依往例由我國與外籍勞工來源國雙方輪流主辦雙邊勞工事務會議。第 19 屆臺泰勞工會議輪由泰國主辦，泰國並定於 107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0 日於泰國曼谷召開會議，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黃署長秋桂率本署相關單位等人出席，與泰方共商當前所遭遇勞工事務合作議題，以增進雙邊勞務關係，同時拓展我國外交關係。

第 19 屆臺泰勞工會議在臺泰雙方熱烈討論下順利閉幕，雙方並同意將持續就本次會議達成之共識，積極規劃配合相關事宜。

另本署代表團除出席雙邊會議外，並參訪泰國勞工部技術發展廳所屬技術發展學校，就泰國辦理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情形互相交換意見。

貳、臺泰雙方出席名單

泰方代表：

序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1	Mr. Anurak Tossarat	勞工部就業廳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廳長 Director-General (會議主談人)
2	Ms. Lada Phumas	外交部東亞司(第三處) Division III,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處長 Director
3	Ms. Patchara Sateanpuctra	衛生部(衛生管理處) Division of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高級技術員 Public Health Technical Officer, Senior Professional Level
4	Ms. Prommongkol Wongboonfoo	勞工部技能發展廳(國際合作處)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Skill Development	處長 Director
5	Mrs. Kanjana Wongsuwan	勞工部常務次長辦公室(國際合作局)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ureau, Permanent Secretary Office	局長 Director
6	Mrs. Chalobon Kachonpadungkitti	勞工部就業廳(泰勞赴國外管理處) Overseas Employment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處長 Director
7	Ms. Suvakul Triratpaladol	勞工部就業廳(泰勞赴國外管理處) Overseas Employment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高級專員 Senior Expert
8	Ms. Benchawan Odton	勞工部就業廳(泰勞赴國外促進及發展組) Overseas Employment Promotion and System Development Group,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組長 Chief
9	Mrs. Lupthawan Walsh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Labor Affairs Division, 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	處長 Director
10	Ms. Kaewjai Satchawetha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高雄分處) Labor Affairs Division, Kaohsiung, 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	處長 Director
11	陶雲升 Mr. Virut Taoprasit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Labor Affairs Division, 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	翻譯 Interpreter

臺方代表：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黃秋桂 HUANG, CHIU-KUEI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署長 Director-General
2	薛鑑忠 SHIUE, JAIN-JONG		組長 Director
3	莊國良 CHUANG, KUO-LIANG		專門委員 Senior Specialist
4	于曉秋 YU, HSIAO-CHIU		科長 Section Chief
5	顏子健 YAN, TZ-JIAN		科員 Officer

我駐泰國代表處出席會議名單

單位	姓名	職稱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 辦事處	陳俞澍	移民組秘書
	黃維潔	政務組研究專員

參、出國行程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7/18 (星期三) (去程)	08:20-09:00	長榮櫃台報到 辦理 check in 及劃位	
	09:00-10:20	準備搭機	
	10:20-13:05	飛機航程 (桃園→曼谷)	長榮航空 BR201
	13:05-15:00	機場通關	接機人員：我駐泰代表處 黃專員及泰方勞工部派員 接機
	15:00-16:00	前往下榻旅館	
	16:00-17:00	辦理住房登記 曼谷世紀公園飯店 Century Park Hotel, Bangkok	9 Ratchaprarop Road, Pratunam - Victory Monument
	17:00-18:00	車程晚餐餐廳	
	18:00-20:30	晚餐	
	20:30-	宿曼谷世紀公園飯店	
7/19 (星期四)	07:30-09:00	早餐	
	09:00-09:30	會議出席準備 曼谷世紀公園飯店 Century Park Hotel, Bangkok	
	09:30-09:50	開幕式、雙方主談人致詞	
	09:50-10:30	第 18 屆臺泰勞工會議執行情形	
	10:30-12:00	第 19 屆臺泰勞工會議提案討論	
	12:00-13:30	工作會議午餐	泰方宴請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13:30-14:00	車程往泰國勞工技術發展學校	隸屬泰國勞工部技術發展廳
	14:00-16:00	參訪按摩技術中心	
	16:00-17:30	休息	
	17:30-18:00	車程往晚宴會場	
	18:00-20:30	晚宴 泰方代表團宴請我方代表團	
7/20 (星期五)	07:30-09:00	早餐	
	09:00-11:00	休息及車程	
	11:00-12:30	款宴駐泰代表處童大使振源及同仁	
	12:30-13:30	車程 我方代表團至曼谷國際機場	
	13:30-15:10	長榮櫃台報到 辦理 check in 及劃位	長榮航空 BR76
	15:10-20:00	貴賓室休息	
	20:00-	賦歸	

肆、第 19 屆臺泰勞工會議情形

壹、會議日期：107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泰國曼谷 Century Park Hotel, Bangkok

參、會議主持人：

臺方：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黃署長秋桂

泰方：泰國勞工部就業廳 Mr. Anurak Tossarat 廳長

肆、第 18 屆臺泰勞工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提案 1：有關泰國勞工在臺逾期居留，無能力繳納罰鍰、機票費用及相關醫療費用案。

結論：對於目前尚未處理完畢 25 個個案，泰方將協助聯繫家屬期能圓滿處理；另泰方同意提供窗口作為個案聯繫，並針對無法負擔費用之行蹤不明泰國勞工研議墊付款項之處理機制。

辦理情形

臺方：

- 一、內政部移民署於 106 年 8 月 23 日以移署國字第 1060095333 號函將 25 個個案名單函請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下稱泰辦)協助追討歸墊，金額總計新臺幣 46 萬 9,370 元，惟迄今未接獲任何相關進度通知。
- 二、經內政部移民署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洽詢泰辦是否有更新進展，該辦事處表示尚須詢問國內辦理情形，目前尚未回復。

泰方：泰方已依上屆會議結論將尚未處理完畢 25 個勞工個案轉致泰國相關單位及勞工家屬，惟迄未接獲進一步回覆。

管考情形：解除列管，併第 19 屆提案 1 討論。

提案 2：有關行蹤不明泰國勞工無力繳納罰款、收容及遣送費用，建議由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或泰方仲介公司先行墊付簽結。

結論：併臺方提案 1 結論。

辦理情形：同提案 1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解除列管。

提案 3：建請泰方加強推動直接聘僱專案選工服務。

結論：

- 一、 臺泰雙方同意加強推動直接聘僱，擴大宣導並提供雇主相關服務資源，以強化雇主使用直接聘僱意願，保障勞工權益。
- 二、 泰方同意加強整合直接聘僱服務，另為便利雇主直接聘僱專案選工服務，於整合相關作法前，先由臺北辦事處協助辦理。

辦理情形

臺方：本部業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拜會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共商專案選工服務事項及合作模式，共同加強宣導照會有意直聘廠商，並以臺北辦事處為需求窗口，後續並依泰方需求就管轄範圍分由臺北及高雄勞工處辦理選工事宜。嗣經本部 106 年 8 月 8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60516140 號函確立臺泰雙方專案選工服務流程在案。

管考情形：解除列管。

提案 4：建請臺方支持泰方勞工部直聘方案。

結論：

- 一、 臺灣支持泰方持續推動直接聘僱，擴大宣導，提升雇主使用直接聘僱意願，保障勞工權益。
- 二、 泰國勞工來臺工作之人力仲介服務費用，應由勞資雙方協商議定，泰方不應強制由雇主負擔。

辦理情形

臺方：臺方持續宣導雇主可採直接聘僱方式引進泰籍勞工。另泰國勞工來臺工作後，倘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之需求，得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終止委任服務契約，則自契約終止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即不得再向勞工收取服務費用。

管考情形：解除列管。

提案 5：建請協助泰國勞工家屬請領遺屬津貼，改為一次給付。

結論：

- 一、 泰方瞭解臺方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規定及推動修法國內未有共識，爰依現行規定辦理。

二、請泰方具體說明有關建議二放寬請領遺屬津貼程序及規定之規劃內容，再由臺方研議可行性。

辦理情形

臺方：

- 一、泰國勞工家屬請領死亡給付，仍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
- 二、有關建議二放寬請領程序及規定之規劃內容，泰方迄未提供具體說明。

泰方：泰方充分瞭解臺方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規定及推動修法國內未有共識等情，但仍期盼臺方協助適時反映泰方意見及推動修法。

管考情形：解除列管。

提案 6：建請考慮放寬外國人來臺從事廚師資格標準。

結論：基於現行外國人來臺工作之資格適用各國來臺工作之外國人，且 5 年相關工作經驗規範有必要性，宜維持現行做法。

辦理情形

泰方：建請考慮核准通過泰國國家技能檢定-食物烹調類獲得一級技術證照者，代替 5 年以上相關經驗規定。

臺方：

- 一、按外國人受聘僱來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依規定外國人需具有(一)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證書、(二)碩士以上或學士學位且有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三)服務跨國企業滿 1 年，經指派來臺服務、(四)經專業訓練、或自主學習，且有 5 年以上相關經驗，而有創見或特殊表現等資格之一。另臺方已於 94 年 6 月 21 日公告外國人從事餐飲業之廚師工作屬於專門技術工作範疇。上開規定係一體適用外國人，尚不宜針對特定國家予以放寬資格條件。
- 二、考量上開規定係為確保外國人具有專業技術能力，倘外國人未具大學以上學位，如取得技能檢定相關技術證照，且具 5 年以上相關工作實績或經驗者，亦可符合從事專門技術工作之資格條件。
- 三、外國人上開 5 年工作實績或經驗，係由雇主所開具相關證明，且其工作經驗可累計，不限定為同一雇主所開立證明，故本案泰籍廚師如取得廚藝一級證照且檢附累計 5 年工作經驗相關證明，即可由雇主向本部申辦該名廚師之聘僱許可。

管考情形：解除列管。

提案 9：毒品在外勞間氾濫日趨嚴重，建請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及查察，並加強雙邊合作。

結論：

- 一、 臺方同意加強各項毒品查緝作為，持續加強情資蒐報，如有發現在臺外國人士涉有非法施用、持有毒品等案件，將積極查緝偵辦；泰方同意呼籲泰國勞工全力配合，改善毒品濫用惡習，請臺方加強查緝，勿枉勿縱。
- 二、 臺泰雙方同意持續強化外籍勞工之反毒宣導，並期雇主及仲介機構共同關注泰國勞工行為動向。

辦理情形

臺方（法務部）：

- 一、 臺高檢署已建置完成全國共 6 區的區域聯防辦公室，逐步整合全國及各地資料庫情資，協助（調）跨區資料整合分析，定期、不定期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同步或個別區域查緝掃蕩，全力壓制毒品。就毒品的查緝量部分，106 年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共計 6,449.9 公斤。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55 座。
- 二、 另於 107 年 1 月起，由臺高檢署統合 6 大緝毒系統，執行「安居緝毒專案」，由檢警機關以原查緝「社區型中小盤毒販及其販毒網」模式為基礎，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的同步查緝行動，全面破壞隱藏於大樓社區之販毒網，降低毒品蔓延，保障民眾之居住安寧。

臺方（內政部警政署）：

- 一、 本署為貫徹政府反毒政策，於 105 年起透過訂定各項強化毒品查緝策進作為，全面打擊毒品犯罪，更採取了「建立及運用資料庫，強化緝毒能量」等 6 項具體策略與行動來強力打擊毒品犯罪，全面鐵腕掃蕩。
- 二、 經統計警察機關 101 至 105 年查獲泰籍勞工涉犯毒品案件數據，查獲人數、件數逐年增加，以 105 年查獲 174 件、216 人最多，約占泰籍勞工總人數之 0.37%，其中涉犯毒品犯罪類型以施用(吸食)最多、持有次之。
- 三、 本署除加強查緝外，亦利用舉辦外籍勞工座談會時，強化反毒宣導及法治教育，提昇外勞反毒意識，避免不慎染毒，誤觸法網。

泰方：泰國勞工施用毒品問題持續存在，建請臺方與泰方緊密合作，共同解決毒品濫用問題。

管考情形：解除列管。

五、第 18 屆臺泰勞工會議議題

提案 1：建立有效機制處理非法泰國勞工積欠醫療費用 1 案，提請討論。

臺方說明：

- 一、本署查處失聯勞工過程中(含接獲醫療院所主動通報就醫對象為失聯勞工)，可能遭遇當事人因傷病就醫，卻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問題，醫療院所追討無門，則要求本署查處人員協助支付相關費用，致本署查處人員常須耗費相當人力、物力，尋求慈善或公益團體協助支付醫療費用或由同仁發起募款活動，甚至形成醫院呆帳，致使本署查處單位承受極大的壓力及挑戰，不利整體執行專案查緝工作。
- 二、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8 年 6 月 22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行蹤不明外勞醫療協助處理機制會議」結論，由勞工來源國駐華機構協助失聯勞工處理無力負擔之醫療費用，惟上述會議結論在實務上推行實有困難。又因勞動部認為失聯勞工積欠之醫療費用非屬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不同意由就業安定基金墊付費用，致失聯勞工積欠醫療費用問題，長期以來一直困擾著各醫療院所及各查處單位，迄今仍無法解決。
- 三、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失聯勞工積欠之醫療費用理應由當事人自行支付，惟囿於失聯勞工本身因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而須出國工作賺錢，其無力繳納之醫療費用亦無法由其家人代為支付費用。實務上勞工來源國駐華機構多以醫療費用屬個人債務為由，而不願意協助支(墊)付勞工積欠之醫療費用。
- 四、失聯勞工人數持續增長之問題，已多次遭監察院調查、糾正，並遭立法院多位委員質詢，指摘政府查緝非法外勞不力，要求加強查緝。國安團隊因此揹負著艱辛的查緝壓力，尤以本署為重，甚已數次發生本署查處人員，於追捕失聯勞工過程受傷之慘況。為使國安團隊執行查緝失聯勞工工作無後顧之憂，建請勞動部協調泰國政府建立有效機制，處理泰國籍勞工在臺期間遇有急難救助需求個案，以解決當事人求助無門，以及醫療院所難以追討醫療費用之困境。
- 五、查本(107)年 4 月間有 1 名逾期居留之泰國籍勞工(簡稱 S 君)積欠醫療費約新臺幣 52 萬餘元，勞工與家屬表示無力支付，目前當事人尚未出院，醫療費仍持續增加中；依據 106 年第 18 屆臺泰勞工會議提案「有關泰國勞工在臺逾期居停留，無能力繳納罰鍰、機票費用及相關醫療費用案」結論略以，泰方同意提供窗口作為個案聯繫，並針對無法負擔費用之失聯泰國勞工研議墊付款項之處理機制，惟本案尚未獲解決。

結論：臺泰雙方同意持續研議有效解決非法泰籍勞工積欠醫療費用之機制。

提案 2：為保障泰國勞工工作權益及身心健康，建請泰方協助辦理泰國勞工來臺工作職前訓練課程與加強外籍勞工反毒及防制酒駕宣導 1 案，提請討論。

臺方說明：

- 一、 為協助即將來臺工作之外籍勞工適應在臺生活，提供在臺工作期間必要資訊，臺方前於 2013 年已協調泰方於外籍勞工來臺前之職前講習訓練課程，配合播放臺方所製作之宣導影片。現臺方另已重新製作「30 分鐘外籍勞工職前講習宣導影片 DVD」，內容包括工作權益、諮詢申訴管道、人身安全保護機制、我國法令規定、生活娛樂及文化節慶活動等。
- 二、 上開影片預定於 107 年 9 月函送各勞工來源國駐臺辦事處，並同步置於臺方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提供閱覽，請於辦理泰國勞工來臺工作職前訓練課程時播放。
- 三、 另有鑑於泰國勞工倘施用、運輸及販售毒品等，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經刑事起訴或行政裁罰；以及因騎乘電動自行車或機車，酒後駕車或肇事經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經起訴或判刑，泰國勞工除將面臨刑罰，亦同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6 項規定，應廢止泰國勞工之聘僱許可，且不得再入境工作，爰請加強宣導臺灣法令規定。

結論：泰方同意轉送臺方新版宣導影片至外籍勞工職前訓練中心作為勞工來臺工作前的職前教育訓練教材，並持續加強毒品及酒駕防制宣導。

案由 3：建請協助提供臺方有關救助病患緊急機制。另請宣導雇主及仲介公司請依醫生指示協助勞工複診，提請討論。

泰方說明：依數據顯示，在臺泰國勞工死亡人數多，尤其是猝死的勞工死因多為心臟衰弱或腎衰竭，泰國衛生部欲瞭解臺方在緊急醫療之處理機制，並且希望臺方在泰國勞工就醫方面多提供協助。

臺方說明：在臺方醫療法規中已訂有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規及處理機制，本部將洽請衛生福利部提供相關資料供泰方參考。

結論：臺方同意提供病患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機制，並加強向雇主及仲介公司宣導應協助泰國勞工就診及複診事宜。

案由 4：建請取消臺灣人力仲介公司向在臺第二次續聘泰籍勞工收取之每月服務費，改為依實際服務次數收取服務費，提請討論。

泰方說明：泰國勞工在臺續聘者對於臺灣外籍勞工法令規定及生活文化等已有相當認識與瞭解，漸不需要人力仲介公司協助，人力仲介服務機會及頻率愈來愈少，甚至未實際提供服務，致使勞工轉向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尋求協助，建議臺方取消或減免續聘勞工每月仲介服務費，或改依實際服務次數收取服務費用較為合理。

臺方說明：

- 一、目前臺灣人力仲介公司依法可向外籍勞工收取的費用僅有服務費，且雙方應簽訂書面契約並有提供服務事實後才能收取，服務費金額依外籍勞工當次入國後在臺累計工作期間，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起每月分別不得超過新臺幣 1,800 元、1,700 元、1,500 元。
- 二、另泰國勞工來臺工作或在臺續聘後，倘無委任人力仲介公司服務之需求，得與仲介公司終止委任服務契約，則自契約終止後，仲介公司即不得再向勞工收取服務費用。
- 三、仲介公司服務費問題受各界關注，本部將審慎考量外籍勞工服務費用修正事宜，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及資料，期能以兼顧仲介經營成本及外勞負擔的合理性，建請泰方具體提出修正內容，以利本部研議。

結論：

- 一、臺方仲介公司向外籍勞工按月收取服務費用應如何修正，涉及臺方仲介公司經營成本及外籍勞工負擔合理性，請泰方提供具體修正內容，以利臺方研議可行性。
- 二、臺泰雙方同意向泰國勞工加強宣導，臺方仲介公司向外籍勞工收取服務費用之規定，且臺方將於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加註說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 時 10 分。

伍、心得及建議

透過雙方署廳長層級互訪交流、出席會議開幕及閉幕式等方式，提升雙邊政府勞工事務合作及外交關係。藉由會議雙方討論實質勞工事務之過程，瞭解雙邊業務實際執行情形，與各自國內現況之反映，以共謀雙方歧異之解決方式，達成雙贏局面；並可視會議召開地點，一併安排考察及訪視勞工來臺前實際訓練課程等事宜，以加強雙邊協調聯繫，實有持續辦理之必要。

附錄、第 19 屆臺泰勞工會議照片



(照片 1) 第 19 屆臺泰勞工會議雙方代表團合影



(照片 2) 第 19 屆臺泰勞工會議雙方主談人交換禮物



(照片 3) 第 19 屆臺泰勞工會議我方主談人黃署長秋桂致詞



(照片 4) 參訪泰國勞工部技術發展廳技術發展學校大合照



(照片 5) 參訪泰國勞工部技術發展廳技術發展學校聽取簡報



(照片 6) 參訪泰國勞工部技術發展廳技術發展學校技能檢定情形